

证券代码：836825

证券简称：国信创新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注销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3年6月12日，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注销依据

根据公司《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》，激励对象应分三期行权，每期间隔12个月，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，最长不超过60个月。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48个月内按30%、40%、30%的比例分三期行权。

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分为两个层次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1)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| 行权期 |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|
|--------|--|
| 第一个行权期 | 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）不低于2,500万元 |
| 第二个行权期 | 以上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为基数，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% |
| 第三个行权期 | 以上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为基数，经审计归属 |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%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注：以上指标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），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。

2)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，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：

- ① 严重违纪行为，参见《公司员工手册》奖惩制度章节；
- ② 自行辞职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；
- ③ 行权期上一年度，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整体绩效考核不合格的；
- ④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从 2020 年至 2022 年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，因此尚未实施过行权工作，且到本激励计划 60 月期满之日（2025 年 12 月 17 日）已剩余不足 36 个月，已不具备完成全部三期行权的可能。经论证，上述情形构成“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注销股票期权情形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公司启动注销《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》（期权简称：国信 JLC1；期权代码：850006）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份额的相关工作，涉及注销数量为 6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三、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60 万份，期权涉及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现存股本总额 50,373,431.00 股的 1.191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 | 拟注销数量 (份) | 剩余数量 (份) |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(%)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| | | | |
| 1 | 包立贞 | 副总经理 | 45,000 | 105,000 | 2.25% |
| 2 | 肖意 | 财务总监 | 3,000 | 7,000 | 0.15% |
| 3 | 杨婧 | 董事会秘书 | 3,000 | 7,000 | 0.15% |
| 4 | 何舞 | 副总经理 | 18,000 | 42,000 | 0.90%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| | | 69,000 | 161,000 | 3.45% |
| 二、核心员工 | | | | | |
| 1 | 梁潇静 | 核心员工 | 30,000 | 70,000 | 1.50% |
| 2 | 王端贵 | 核心员工 | 123,000 | 287,000 | 6.15% |
| 3 | 高志刚 | 核心员工 | 30,000 | 70,000 | 1.50% |
| 4 | 于文韬 | 核心员工 | 126,000 | 294,000 | 6.30% |
| 5 | 张帆 | 核心员工 | 30,000 | 70,000 | 1.50% |
| 6 | 仇春良 | 核心员工 | 45,000 | 105,000 | 2.25% |
| 7 | 胡月 | 核心员工 | 138,000 | 322,000 | 6.90% |
| 8 | 王京 | 核心员工 | 9,000 | 21,000 | 0.45% |
| 核心员工小计 | | | 531,000 | 1,239,000 | 26.55% |
| 合计 | | | 600,000 | 1,400,000 | 30.00% |

上述名单中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上述名单中人员何舞作为公司核心员工获受股票期权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被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4 日